

芜湖市财政局文件

芜湖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财金〔2021〕105号

关于印发《芜湖市2021-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社会事业局,三山经济开发区财经局、农村发展局,各相关保险机构:

为做好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号)和《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皖财金〔2021〕8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芜湖市2021-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芜湖市 2021-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实施方案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芜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 日印发

芜湖市 2021-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 机构公开遴选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管理，优化农业保险市场布局，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号）和《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皖财金〔2021〕8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芜湖市 2021-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实施方案。

一、工作安排

我市 2021-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组织工作由市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负责，参照政府采购的有关方式，通过公管局平台以公开遴选方式进行，并随机选取一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办理保险机构遴选有关事宜；3月5日前公开发布遴选公告，3月15日前完成遴选工作，遴选结果由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在各自的门户网站上公告，并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遴选方案

（一）遴选原则

一是纳入遴选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是指由各级政府提供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涵盖所有享受中央、省、市、县（区）财政保费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保险品种。不包括保险机构自

主开展的各类涉农商业性保险品种。

二是2020年10月前已获得我省农业保险经营资格的保险机构，可参加中央政策性和地方政策性特色险种的遴选；2020年11月新进入我省农业保险市场的保险机构，只可参加地方政策性特色险种的遴选。

三是遴选服务有效期自本次遴选合同签订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服务期限内险种政策发生调整，仍由原中选承保机构承保。

四是对于承保机构在我省首创的农业保险产品，可给予不少于3年的创新保护期，保护期内由其独家经营。

五是坚持规范有序、适度竞争，将承保机构服务网络建设、综合能力、合规经营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等纳入遴选指标项，将承保机构巩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数据共享和社会责任等设置为附加指标项。

六是每个县域（含县（市）区、开发区，下同）内承保机构数量不超过3家。

七是不接受保险机构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遴选。

（二）遴选的资格条件

截止遴选公告期结束日，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下称“参选机构”)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是符合《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皖财金〔2021〕85号）

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是在《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险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皖财金〔2021〕85号)规定的保险机构名单内，并获得省级分公司关于参加本次遴选的授权。

三是在芜湖市范围内有授权经营的分支机构，其中市(区)级分支机构只可以参加市区的任务遴选，县级分支机构只可以参加所在县的任务遴选。

四是参选机构拟开展业务的县(含市、区、开发区，下同)域名录及对应材料已向银保监芜湖分局报告。

(三) 遴选方案

1. 区域划分：以县域为单位，参考2020年保费情况，将全市区域分成4个项目包。包一：无为市；包二：湾沚区、鸠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包三：南陵县；包四：繁昌区、镜湖区、弋江区、三山经开区。

2. 组成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回避：

(1) 与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评审专家组其他成员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 近三年内，与参选人存在劳动关系。

(3) 近三年内，评审专家曾受聘或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在参选人所在单位。

(4) 评审专家组中两人及以上评审专家来自同一单位或分别来自有隶属上下级关系的单位。

(5) 与参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性。

(6) 与参加项目的参选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7) 自认为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其他情形。

3. 遴选步骤

第一步骤，由专家评审小组开展资格审查。

第二步骤，由专家评审小组按照评分规则，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同时具有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地方政策性特色农业保险承保资格的保险机构进行单独评分，参选机构根据评分结果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各选择 1 个包，在此包区域范围内开展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地方政策性特色农业保险；同时按照上述排名顺序可以再次选择 1 个包，在此包区域范围内只可开展地方政策性特色农业保险。当某一个包内的参选机构达到 2 家时，则不得再选择。

第三步骤，专家评审小组按照评分规则，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只具有地方政策性特色农业保险承保资格的参选机构进行单独评分，从高分到低分选取前 4 名（实际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不足 4 家，以实际数量为限），按评分高低依次只可选择 1 个包，上述选中的参选机构在确定的区域范围内只可开展地方政策性特色农业保险。当某一个包内的参选机构达到 3 家（含第二步骤已选中的参选机构）时，则不得再选择。

上述方案最终形成一个确定的区域内只有一家参选机构承保中央政策性保险业务；有不超过三家参选机构承保地方政策性特色保险业务。

在上述方案的基础上，根据芜湖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相关考核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建立年度考核评价机制，承保机构考核结果低于绩效标准值（75分）的，将其承保业务适时调整至市域范围内评分最高的承保机构，通过引入考核机制促进承保机构提高服务质量。

（四）公布评审结果。现场遴选评审结果经确认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将在各自门户网站公布遴选结果。

（五）签订合同和协议。遴选结果确定后三个工作日内由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与承保机构签订《芜湖市政策性农业保险遴选服务合同》（下称合同）。各县域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在上述合同完成签署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与承保机构签订符合本区域实际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具体承办协议，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义务和权益，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报备。

三、履约管理

（一）各承保机构应当在规定的任务区域内合法、合规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严禁不正当竞争，不得跨选定区域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

(二) 各承保机构应主动与各县域对接，根据《芜湖市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加强基层服务网络建设，充实农险专职服务人员，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扎实做好业务宣传、承保理赔、查勘定损和防灾减损等各项保险服务工作。

(三) 各县域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通过调研、核查、绩效评价等方式督促、指导承保机构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和遴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动态监控机制；督促原承保机构将未结事项和应尽义务继续履行完毕，并享有相关权益，确保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工作顺利交接、平稳过渡。